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晔平

项目负责：龚祖学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朱永双

建设单位：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17717902205

电话：0574-87133977

邮编：314199

邮编：315012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灵秀路 55 号 7 幢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587482212P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沈国建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修理；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20341027

名称: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2034102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7 年 06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表一、项目概况.....	6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1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18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监测内容.....	24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25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30
表九、结论和建议.....	32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4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37
附件 3 污水入网许可证.....	38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39
附件 5 应急预案.....	40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及最近一次危废转移联单.....	47
附件 7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53
附件 8 检测报告.....	55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9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灵秀路 55 号 7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5	开工建设日期	2023.4		
调试时间	2023.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11-2023.10.12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废气: 天恩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废水: 浙江润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废气: 天恩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废水: 浙江润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5 万元	比例	0.55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灵秀路 55 号 7 幢, 主要致力于电线电缆等电器工具的生产和销售。现因企业发展和市场需求, 实施本项目。目前, 本项目已在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 备案文号: 2303-330421-07-02-921714。</p> <p>2023 年 5 月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8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3)72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8 月竣工, 2023 年 9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9 月针对该项目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初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建设单位配合下，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读了工程设计资料、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在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104号，2022年6月5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57号，2020年9月1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5）；</p> <p>(2) 《关于浙江广为电气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3）72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p> <p>厂区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①	400	8*	100
终排标准	6~9	40	10	2(4) ^②	10	0.5	1

注: ①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吹塑过程产生的挤出废气和塑料外壳激光打标过程产生的打标废气。挤出废气和打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排放标准均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见表 1-2~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乙醛	20	热塑性聚酯树脂		
3	甲苯二异氰酸酯 ⁽¹⁾ (TDI)	1	聚氨酯树脂		
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¹⁾ (MDI)	1			
5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¹⁾ (IPDI)	1			
6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¹⁾ (PAPI)	1			
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企业厂区污染物边界排放限制参照表 1-3。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参照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理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环境噪声

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管理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加强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除执行上述要求外，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因企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新购置大平方裁线机、伺服端子压接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项目投入运行后，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现有项目调剂解决，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灵秀路 55 号 7 幢。企业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侧：贯德精密锻造等工业企业；南侧：浙江亿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西侧：灵秀路；北侧：嘉善伟业四氟制品厂等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灵秀路 55 号的浙江广为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租赁厂房位于厂

区南侧厂房（7 幢）一层、行政楼（3 幢）一层，本项目不新增租赁面积，利用原有租赁厂房实施生产活动。行政楼一层主要设置为办公室和测试区，7 幢厂房一层由西侧设置为成品库；北侧设置为装配区、卫生间、TPU 挤出区、剥线裁切区、绞丝区、PE 挤出区等；南侧由设置为老化测区、打标区、测试区、周转区、原辅材料立体库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厂房（6 幢）南侧。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和图 2-4。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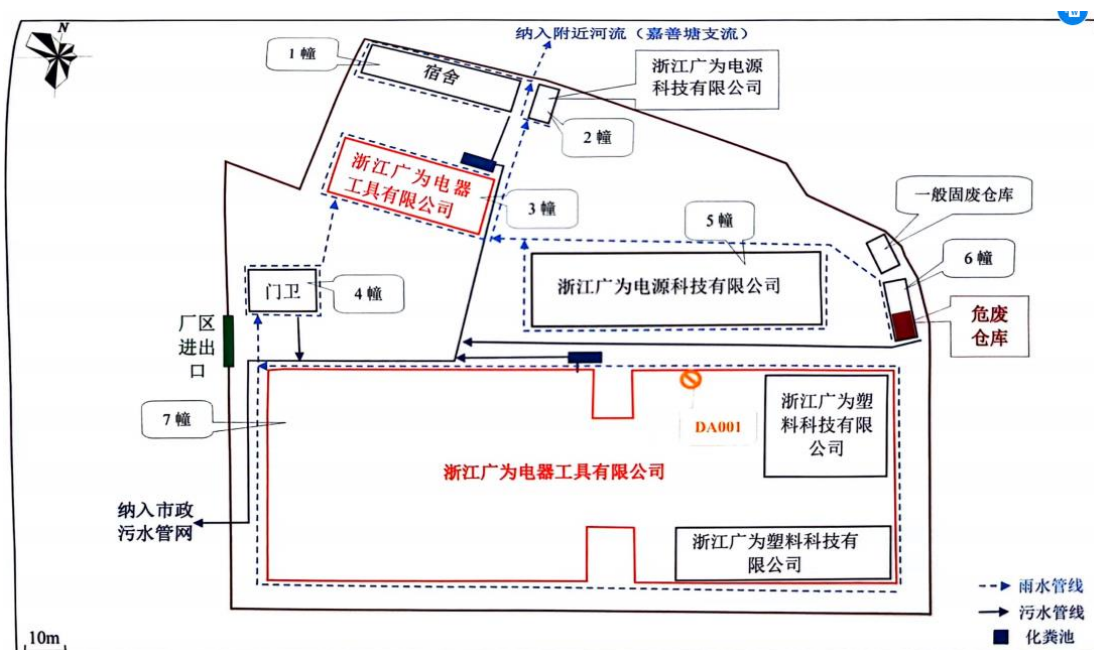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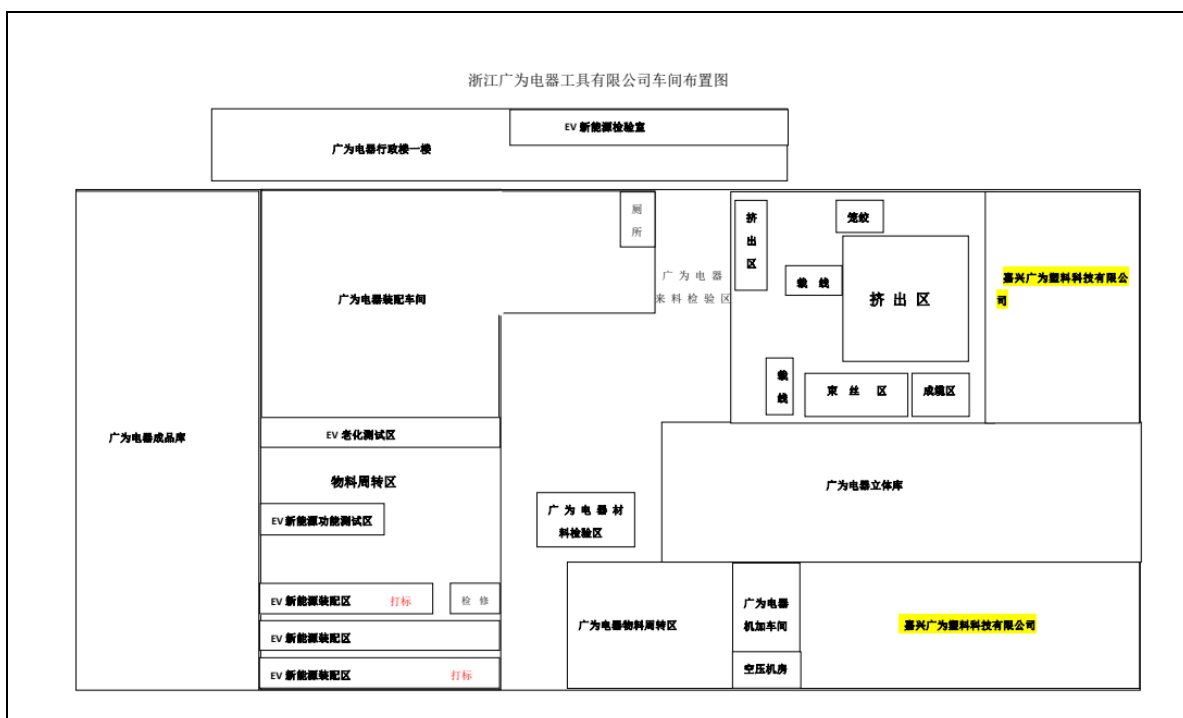


图 2-4 车间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年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产规模
1	新能源充电枪	不带显示屏	万套	/	30	30
2	新能源充电桩	带显示屏	万套	/	2	2
		不带显示屏	万套	/	18	18
		合计	万套	/	20	20
3	汽车应急启动线		万套	400	/	400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环评）	数量（实际）	备注
1	大平方裁线机	1	1	用于裁切、剥线工序
2	自动送线机	1	1	用于压接工序
3	伺服端子压接机	5	6	用于剥线工序
4	同轴剥线机	5	5	/
5	生产流水线	3	5	用于打标工序
6	光纤激光打标机	2	2	用于裁切工序

7	编织带裁切机	2	2	导体连接
8	铜带机	2	2	用于芯线区分相位
9	号码管机	2	2	用于测试工序
10	冷热冲击试验箱	1	3	用于测试工序
11	充电接口电缆弯曲试验机	1	1	用于测试工序
12	电子锁寿命老化测试仪	1	1	用于测试工序
13	耐摩擦试验机	1	1	用于测试工序
14	开关键寿命试验机	1	1	用于测试工序
15	数据采集仪	1	1	用于测试工序
16	电压降测试仪	1	1	用于测试工序
17	端子截面分析仪	1	1	用于测试工序
18	单工位插拔力试验机	1	1	用于测试工序
19	充电枪插头/插座寿命试验机	1	1	用于测试工序
20	电线电缆动态曲挠试验机	1	1	用于测试工序
21	综合测试机	6	6	用于测试工序
22	老化测试台	132	132	用于测试工序
23	充电枪综合测试系统	1	1	用于测试工序
24	充电枪综合测试系统	1	1	用于测试工序
25	气密性测试	2	2	用于测试工序
26	挤出机	1	1	用于挤出吹塑工序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为 5.55 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 0.555% (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
废气处理设施	4.25
噪声治理设施	0.1
固体废物处理	1.2
其他	/
合计	5.55

7、公用工程

变配电系统: 变配电站。

供排水系统: 供排水设备、消防供水设备。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 (1) 项目性质：扩建，与环评一致。
- (2) 生产规模：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与环评一致。
- (3) 项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灵秀路 55 号 7 幢，与环评一致。
- (4)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 (5) 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一致。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用量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环评)	年消耗量 (实际)	原辅材料规格
1	新能源充电枪	TPU 新料	t	108	86.4	25kg/袋, 约 4320 袋/a; 新料; 颗粒
2		黄铜端子	t	36	28.8	/
3		纯铜丝	t	120	96	/
4		枪体	万套	30	24	/
5		塑料配件	万套	30	24	包括成型的塑料外壳、塑料零部件和塑料紧固件等
6		PCB 板	万套	30	24	/
7	新能源充电桩	TPU 新料	t	72	57.6	25kg/袋, 约 2880 袋/a; 新料; 颗粒
8		黄铜端子	t	24	19.2	/
9		纯铜丝	t	80	64	/
10		枪体	万套	20	16	/
11		塑料配件	万套	20	16	包括成型的塑料外壳和塑料零部件等
12		PCB 板	万套	20	16	/
13		显示屏	万套	2	1.6	主要用于带有显示屏的新能源充电桩
14	/	齿轮油	kg	30	24	10kg/桶, 3 桶/a; 用于设备润滑
15		液压油	kg	8	6.4	1.6kg/桶, 5 桶/a; 用于设备液压系统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挤出吹塑过程中的冷却用水。挤出吹塑间接冷却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60t/a，每天补充损耗水 1 次，每次约 0.04t。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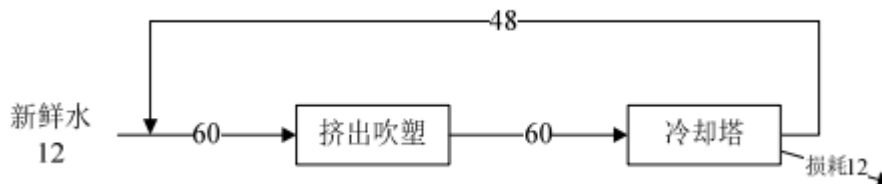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本项目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的生产工艺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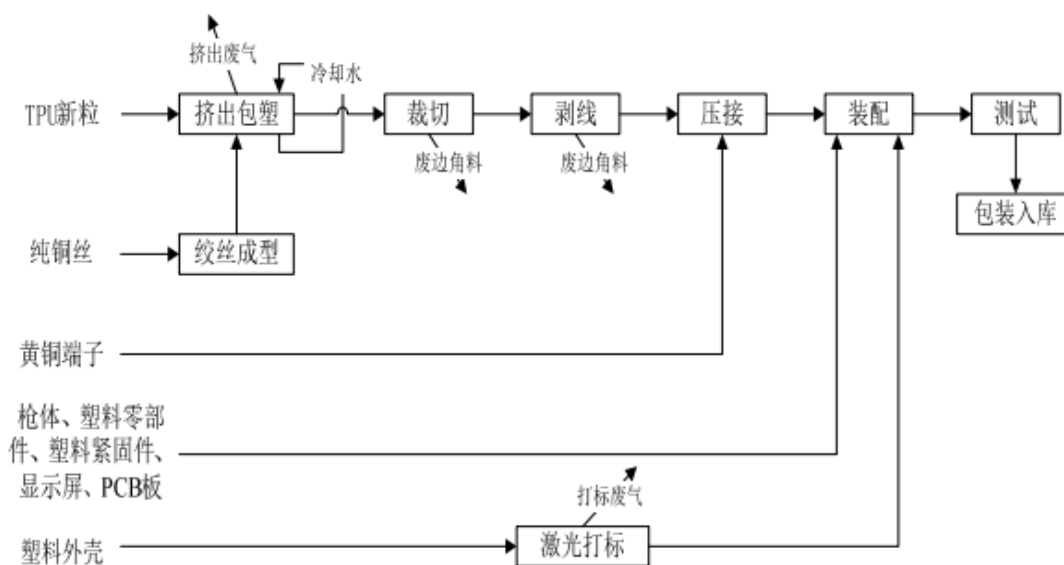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绞丝成型：利用绞丝设备将外购纯铜丝按照规定的型号绞合在一起形成线芯。

挤出成型：将外购 TPU 新料颗粒加入挤出机中，在线芯经过挤出机时对其进行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完成对线芯的绝缘包裹，形成电缆线。期间，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裁切、剥线：利用大平方裁切机等按照尺寸对成型的电缆线进行裁切，再利用同轴剥线机在电缆线接头处剥出导体（线芯）部分。

压接：利用铜带机将外购黄铜端子和电缆进行铆合加工。

激光打标：利用光纤激光打标机在外购塑的料外壳表面进行商标标记。激光打标的原理是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承印材料，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

装配：利用卡扣等塑料紧固件对塑料外壳、枪体、电缆线等组件进行插件和组装，此过程不使用粘胶剂。

检测：利用各测试仪器对产品的电气性能、电路网络的连接情况和使用寿命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返回电子组件装配流水线检修后再包装入库。检测过程不涉及溶剂、液体、固态等化学用品，故无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产生。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挤出吹塑	挤出废气
	激光打标	打标废气
固废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裁切、剥线	废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液压系统	废液压油
	设备润滑及冷却	废齿轮油
	原辅材料	废包装桶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故无污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和打标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净化处理达标后 17m 高排气筒排放
打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挤出废气、打标废气→活性炭吸附→◎17m 高空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相关情况及噪声防治措施见下表 3-2。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室外	昼间间歇	加装减振垫、消音器等降噪装置
冷却塔	1	室外	昼间间歇	
大平方裁线机	1	室内	昼间间歇	车间墙体隔声
自动送线机	1	室内	昼间间歇	
伺服端子压接机	5	室内	昼间间歇	
同轴剥线机	5	室内	昼间间歇	
生产流水线	3	室内	昼间间歇	
挤出机	1	室内	昼间间歇	
编织带裁切机	2	室内	昼间间歇	
铜带机	2	室内	昼间间歇	
号码管机	2	室内	昼间间歇	
光纤激光打标机	2	室内	昼间间歇	
冷热冲击试验箱	1	室内	昼间间歇	
充电接口电缆弯曲试验机	1	室内	昼间间歇	

耐摩擦试验机	1	室内	昼间间歇
开关键寿命试验机	1	室内	昼间间歇
数据采集仪	1	室内	昼间间歇
单工位插拔力试验机	1	室内	昼间间歇
充电枪插头/插座寿命试验机	1	室内	昼间间歇
电线电缆动态曲挠试验机	1	室内	昼间间歇
电子锁寿命老化测试仪	1	室内	昼间间歇
老化测试台	132	室内	昼间间歇
电压降测试仪	1	室内	昼间间歇
端子截面分析仪	1	室内	昼间间歇
综合测试机	6	室内	昼间间歇
充电枪综合测试系统	1	室内	昼间间歇
充电枪综合测试系统	1	室内	昼间间歇
气密性测试	2	室内	昼间间歇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	一般固废	1.44	1.1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裁切、剥线	一般固废	1.8	0.7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43	1	危废仓库	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液压系统	危险废物	7.6kg	6.08	危废仓库	
废齿轮油	设备润滑及冷却	危险废物	0.02	0.016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原辅材料	危险废物	4.6kg	3.68	危废仓库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但对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可行。

(二) 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挤出废气、打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TDI/MDI/IPDI/PAPI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制。
声环境	噪声	Leq (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至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化粪池、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及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切削液原液存放间和生产车间等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 2、定期开展预案演练，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3）72 号

关于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灵秀路 55 号，租赁浙江广为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VOCs 0.329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和打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2、监测仪器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编号	下次检定日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YQ-23-694	2024.4.19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2023.12.1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2026.6.13
	氨氮、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22-677	2024.3.5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2024.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70	YQ-20-287	2024.3.5
		溶解氧测量仪 SX716	YQ-12-015	2024.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2024.7.1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0-283	2024.3.12

3、人员能力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4、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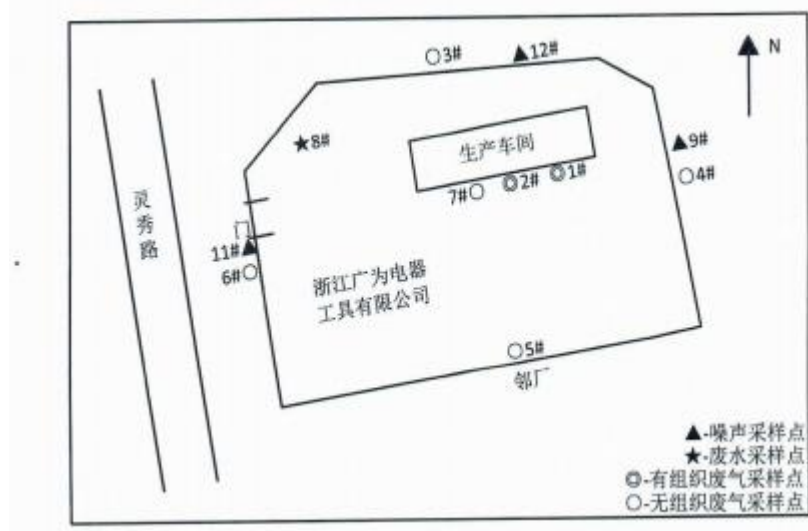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西、南、北，厂区内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3.10.11		2023.10.12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新能源充电桩	853	85.30	862	86.20	30万套
新能源充电枪	568	85.28	577	86.66	20万套

注：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次验收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8#	2023.10.11	1	浅黑微浊	7.2	27	314	33.6	4.79	0.97	65.2
		2	浅黑微浊	7.1	24	325	33.0	5.30	0.68	65.7
		3	浅黑微浊	7.2	31	309	32.4	4.49	0.88	64.5
		4	浅黑微浊	7.2	22	330	33.8	5.20	0.77	65.7
		日均值		-	26	320	33.2	4.94	0.82	65.3
	2023.10.12	1	浅黑微浊	7.2	25	334	29.9	4.57	0.83	62.1
		2	浅黑微浊	7.1	28	323	28.8	4.19	0.62	61.9
		3	浅黑微浊	7.1	26	327	29.6	4.86	0.94	62.3
		4	浅黑微浊	7.2	30	316	30.8	5.20	0.94	61.9
		日均值		-	27	325	29.8	4.70	0.83	62.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2	27	325	33.2	4.94	0.83	65.3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34610。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0.11	有组织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1	5.71×10 ³	54.1	0.309
			2	5.81×10 ³	48.4	0.281
			3	5.74×10 ³	50.9	0.292
		最大值		-	54.1	0.309
	有组织废气出口 2# (17m)	非甲烷总烃	1	5.49×10 ³	4.88	2.68×10 ⁻²
			2	5.67×10 ³	4.53	2.57×10 ⁻²
			3	5.56×10 ³	4.00	2.22×10 ⁻²
		最大值		-	4.88	2.68×10⁻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2023.10.12	有组织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1	5.68×10 ³	45.1	0.256
			2	5.69×10 ³	42.3	0.241
			3	5.70×10 ³	44.4	0.253
		最大值		-	45.1	0.256
	有组织废气出口 2# (17m)	非甲烷总烃	1	5.59×10 ³	5.31	2.97×10 ⁻²
			2	5.49×10 ³	4.37	2.40×10 ⁻²
			3	5.53×10 ³	3.83	2.12×10 ⁻²
		最大值		-	5.31	2.97×10⁻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34610。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1	2	3	4			
1	非甲烷总烃	2023.10.11	3#	0.54	0.37	0.30	0.25	0.54	4.0	符合
			4#	0.46	0.41	0.23	0.09			
			5#	0.48	0.18	0.20	0.15			
			6#	0.40	0.31	0.24	0.16			
			7#	0.95	0.84	0.85	0.77			
		2023.10.12	3#	0.38	0.45	0.27	0.17	0.45	4.0	符合
			4#	0.40	0.18	0.28	0.20			
			5#	0.37	0.29	0.27	0.26			
			6#	0.33	0.27	0.22	0.19			
			7#	0.68	0.71	0.62	0.54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其中 7#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34610。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3#	2023.10.11	12:20-13:20	22.7	102.6	3.5	西北	多云
4#		12:20-13:20	22.6	102.6	3.4	西北	多云
5#		12:20-13:20	22.8	102.6	3.4	西北	多云
6#		12:20-13:20	22.7	102.6	3.3	西北	多云
3#		13:25-14:25	23.4	102.4	3.2	西北	多云
4#		13:25-14:25	23.5	102.4	3.1	西北	多云
5#		13:25-14:25	23.3	102.4	3.0	西北	多云
6#		13:25-14:25	23.5	102.4	3.1	西北	多云
3#		14:30-15:30	23.1	102.5	3.2	西北	多云
4#		14:30-15:30	23.0	102.5	3.3	西北	多云
5#		14:30-15:30	23.2	102.5	3.3	西北	多云
6#		14:30-15:30	23.0	102.5	3.4	西北	多云
3#		15:35-16:35	22.4	102.6	3.3	西北	多云
4#		15:35-16:35	22.3	102.6	3.5	西北	多云
5#		15:35-16:35	22.5	102.6	3.5	西北	多云
6#		15:35-16:35	22.4	102.6	3.4	西北	多云
3#	2023.10.12	9:40-10:40	23.1	102.3	3.2	东北	多云
4#		9:40-10:40	23.0	102.3	3.3	东北	多云
5#		9:40-10:40	23.1	102.3	3.3	东北	多云
6#		9:40-10:40	23.2	102.3	3.2	东北	多云
3#		10:45-11:45	23.7	102.2	3.4	东北	多云
4#		10:45-11:45	23.8	102.2	3.2	东北	多云
5#		10:45-11:45	23.8	102.2	3.5	东北	多云
6#		10:45-11:45	23.6	102.2	3.3	东北	多云
3#		12:50-13:50	24.2	102.1	3.1	东北	多云
4#		12:50-13:50	24.3	102.1	3.0	东北	多云
5#		12:50-13:50	24.1	102.1	3.2	东北	多云
6#		12:50-13:50	24.3	102.1	3.0	东北	多云
3#		13:55-14:55	24.6	102.0	3.2	东北	多云
4#		13:55-14:55	24.5	102.0	3.1	东北	多云
5#		13:55-14:55	24.6	102.0	3.2	东北	多云
6#		13:55-14:55	24.7	102.0	3.3	东北	多云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3.10.11	厂界东侧 (9#)	16:11	59
		厂界西侧 (11#)	16:04	62
		厂界北侧 (12#)	15:57	5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2	2023.10.12	厂界东侧 (9#)	11:09	55
		厂界西侧 (11#)	11:01	61
		厂界北侧 (12#)	10:45	5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是否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ZHJ234610。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具体指标见表 7-7。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经重新核算后进行区域调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针对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总量平衡，全厂 VOCs 建议值为 0.329t/a。

表 7-7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环境排放速率	环境排放量	环评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
VOCs	$2.97 \times 10^{-2} \text{kg/h}$	0.071t/a	0.329t/a	符合

环境排放量计算：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97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300 \text{d/a} \times 8 \text{h/d} = 0.07128 \text{t/a}$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制定了《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批复措施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VOCs 0.329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071t/a，符合要求。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和打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项目挤出废气和打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标后 17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要求，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要求，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关于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3)72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桩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灵秀路55号7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迁建□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桩	环评单位	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3）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天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有限公司 废水：浙江润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天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有限公司 废水：浙江润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3299884802				
	验收单位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5	所占比例（%）	0.55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25	噪声治理（万元）	0.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3299884802		验收时间	2023.10.11-2023.10.1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1	0.32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3）72 号

关于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灵秀路 55 号，租赁浙江广为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110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

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VOCs 0.329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和打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纳入安全管理体系。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六、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

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罗星街道、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3299884802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55号7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299884802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8日至2028年11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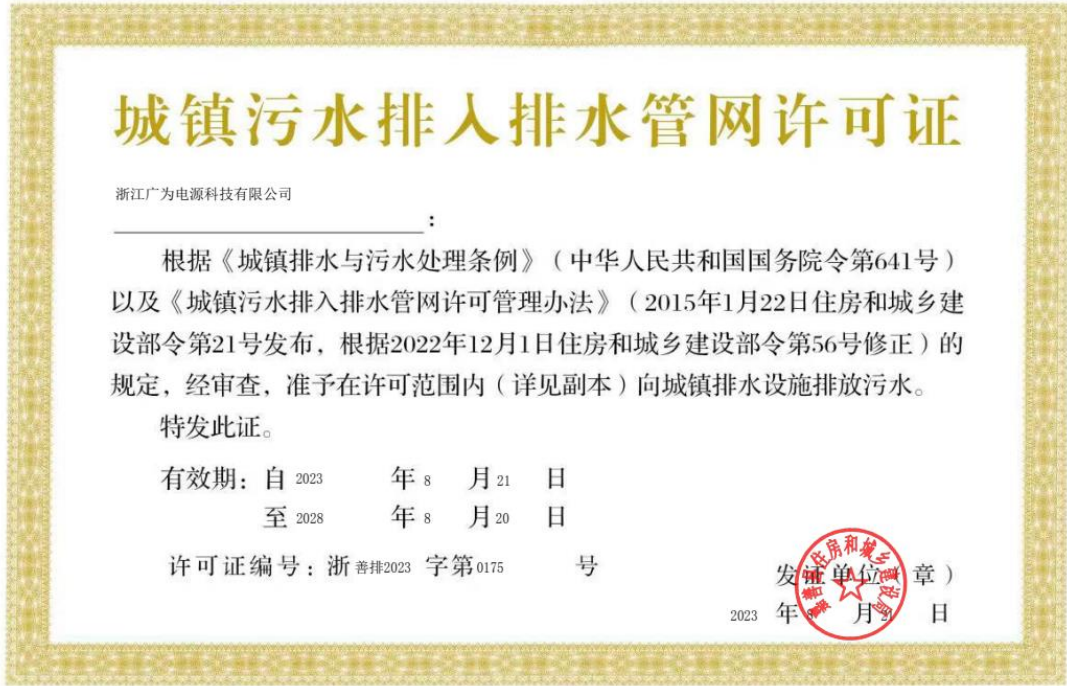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污水入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田陈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30421MA2BA424G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慈溪市罗星街道兴秀路55号3086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善排2023字第0175号	
有效期		2023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1#	兴秀路	45.8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项目 浓度(mg/L) 标准类型 COD 45-90 < 500 氨氮 4.5-9.0 < 50 总磷 0.45-0.90 < 100 动植物油 < 100 < 100 悬浮物 < 100 <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50 < 350 化学需氧量 < 500 < 500 总氮(以N计) < 500 < 50 粪大肠菌群 < 4.0 < 4.0 粪大肠菌群 < 4.0 < 4.0			
备注	许可范围: 慈溪市罗星街道兴秀路55号3086号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项目。		

持证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广为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为了发展经济，扩大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甲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调一致原则，订立如下租赁协议：

一、租赁标的

甲方将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灵秀路 55 号 7 幢厂房租赁给乙方，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三、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每年租赁费用为 1728000 元，每月支付一次 144000 元，银行转帐。逾期按银行贷款利息计算滞纳金。连续两个月未交房租，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提供乙方生产、生活所需的用水、用电。乙方按使用情况交纳水电费，电费每度 1 元，水费每吨 6 元。

2、乙方在租赁区域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令合法经营，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3、乙方生产场所，废水废气排放应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五、安全生产

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消防安全通道保持畅通，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员工身心健康。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经济仲裁部门申请调解和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协议双方共同协调，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双各执一份。



附件 5 应急预案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版本号：2022-0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 号： ZJGW 应字-001

编 制：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 核： 陈顺

批 准： 龚祖学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4 日 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6 日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防御和救援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下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公司应急预案的编制，组织对公司各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和修订，现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于公司各部门，请遵照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含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三大部分，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作废。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01 月 06 日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颁布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及附件等内容，是公司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降低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规范指导应急预防、救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经公司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成员审核，并于 2022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总经理批准，现予以颁布，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生效。公司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本预案要求，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总经理（签章）：龚祖学

公司（盖章）

2022 年 1 月 6 日

目 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国家法律.....	1
1.2.2 行政法规及规章.....	1
1.2.3 地方法规.....	1
1.2.4 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文件、规定.....	2
1.2.5 标准、规范.....	3
1.2.6 公司的相关资料.....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应急预案体系.....	3
1.4.1 综合预案.....	3
1.4.2 专项应急预案.....	3
1.4.3 现场处置方案.....	3
1.4.4 应急预案体系图(见图 1-1).....	4
1.5 应急工作原则.....	4
1.5.1 以人为本, 减少危害。.....	4
1.5.2 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	5
1.5.3 居安思危, 预防为主。.....	5
1.5.4 依靠科技, 提高素质。.....	5
1.5.5 预防为主, 平战结合。.....	5
2 危险性分析	5
2.1 概况.....	5
2.1.1 企业基本情况.....	5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6
2.2.1 主要危险源(点)种类及分布.....	6
2.3 危险源及风险分析结果.....	9
2.4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BC 法).....	10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12
3.1 应急组织体系.....	12
3.1.1 领导组成员.....	12
3.1.3 组织机构.....	12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3.2 领导组及各组成人员职责	13
3.2.1 领导组职责	13
3.2.2 领导组成员及各专业小组职责	13
4 预防与预警	14
4.1 危险源监测监控	14
4.1.1 危险源监测监控的方式、方法	15
4.1.2 危险源的预防措施	15
4.2 预警行动	18
4.2.1 预警级别	18
4.2.2 预警信息	19
4.2.3 预警的发布和解除	19
4.2.4 预警响应	19
4.3 信息报告与处置	19
4.3.1 信息报告与通知	19
4.3.2 信息上报	19
4.3.3 信息传递	20
5 应急响应	20
5.1 响应分级	20
5.1.1 事故分级	20
5.1.2 响应分级	21
5.2 基本响应	21
5.3 响应程序	21
5.4 扩大应急	22
5.5 应急结束	22
5.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22
5.5.2 恢复现场	23
5.5.3 事故总结和调查评估	23
6 信息发布	23
7 后期处置	24
7.1 善后处置	24
7.2 总结备案	24
7.3 事件调查	24
7.4 应急能力评估	24
8 保障措施	24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4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8.2 应急队伍保障.....	25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5
8.4 经费保障.....	25
9 培训与演练.....	25
9.1 培训.....	25
9.1.1 培训目标.....	25
9.1.2 培训计划和内容.....	25
9.2 演练.....	26
10 奖惩.....	26
10.1 奖励.....	26
10.2 责任追究.....	26
11 附则.....	27
11.1 术语和定义.....	27
11.2 应急预案备案.....	28
11.3 维护和更新.....	28
11.4 制定和解释.....	28
11.5 应急预案实施.....	28
12 附件.....	29
12.1 附件 1 专项应急预案.....	29
12.1.1 人身事故应急预案.....	30
12.1.2 自然灾害（台风/汛情）应急预案.....	44
12.1.3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55
12.1.4 危险化学品泄露应急预案.....	55
12.2 附件 2 现场处置方案.....	67
12.2.1 高处坠落伤亡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8
12.2.2 触电伤亡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74
12.2.3 厂内交通伤亡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80
12.2.4 高温中暑人身事故处置方案.....	86
12.2.5 火灾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90
12.2.6 机械伤害事故处置方案.....	95
12.2.7 物体打击伤亡事故处置方案.....	99
12.3 附件 3 公司应急救援指挥小组人员及岗位应急联系表.....	110
12.4 附件 4 公司外部关联单位应急通信联系表.....	110
12.5 附件 5 应急物资装备一览表.....	111
12.6 附件 6 公司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图.....	111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12.7 附件 7	公司全厂平面图.....	113
12.8 附件 8	公司全厂安全疏散逃生路线图.....	113
12.9 附件 9	公司应急救援程序示意图.....	114
12.10 附件 120	相关应急预案名录.....	115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及最近一次危废转移联单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02310-48

本合同于2023年10月3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55号7幢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 [2023]3号，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吨袋
2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铁桶
3	废齿轮油	900-217-08	0.5	铁桶
4	废包装桶	900-249-08	0.2	托盘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陈顺，电话：13356006127；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杜念坤，电话：13666798113；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500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顺

联系电话：13356006127



2023年10月3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桂金坤

联系电话：13666798113



2023年10月3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13706733679



2023年10月31日

浙江广为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421202300080311000002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21202300080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广为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8099138						
设施地址:	罗星街道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05225909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								
发运人	陈顺	转移时间	2023-09-09 09:40:24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FAJ131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温元波	驾驶员手机号	1828709635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接收人	葛兆伟						
接收人电话	13405225909	接收时间	2023-09-09 17: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 性 毒 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01	0.001

浙江广为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04212023000803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04212023000803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浙江广为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18099138				
设施地址:	罗星街道								
运输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405225909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								
发运人	陈顺			转移时间	2023-09-09 09:36:38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FAJ131				
运输起点	浙江省嘉兴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嘉兴市				
驾驶员姓名	温元波			驾驶员手机号	1828709635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接收人	葛兆伟				
接收人电话	13405225909			接收时间	2023-09-09 17:00:0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其他	固态	毒性、腐蚀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0	5.108	5.108


附件 7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附件 8 检测报告

编号	JZHJ234610
页码	第 1 页 共 6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吴眺瞰
审核人 王升秀
批准人 [Signature]
报告日期 2023-10-19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4610
页码	第 2 页 共 6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4610
页码	第 3 页 共 6 页

样品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嘉善县灵秀路 55 号）

采样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

采样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灵秀路 55 号 7 幢（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

检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检测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5	YQ-23-69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氨氮、总磷	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22-677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1-6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20-2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70	YQ-20-287
	溶解氧测量仪 SX716	YQ-12-01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4610
页码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废水总排口 8#	2023.10.11	1 浅黑微浊	7.2	27	314	33.6	4.79	0.97	65.2
			2 浅黑微浊	7.1	24	325	33.0	5.30	0.68	65.7
			3 浅黑微浊	7.2	31	309	32.4	4.49	0.88	64.5
			4 浅黑微浊	7.2	22	330	33.8	5.20	0.77	65.7
			平均值	7.1-7.2	26	320	33.2	4.95	0.83	65.3
		2023.10.12	1 浅黑微浊	7.2	25	334	29.9	4.57	0.83	62.1
			2 浅黑微浊	7.1	28	323	28.8	4.19	0.62	61.9
			3 浅黑微浊	7.1	26	327	29.6	4.86	0.94	62.3
			4 浅黑微浊	7.2	30	316	30.8	5.20	0.94	61.9
			平均值	7.1-7.2	27	325	29.8	4.71	0.83	62.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30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表 2: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有组织废气进口 1#	2023.10.11	非甲烷总烃	1	5.71×10 ³	54.1	0.309	-	-	-
				2	5.81×10 ³	48.4	0.281			
				3	5.74×10 ³	50.9	0.292			
				平均值	5.75×10 ³	51.1	0.294			
2	有组织废气出口 2#	2023.10.11	非甲烷总烃	1	5.49×10 ³	4.88	2.68×10 ⁻²	60	-	17m
				2	5.67×10 ³	4.53	2.57×10 ⁻²			
				3	5.56×10 ³	4.00	2.22×10 ⁻²			
				平均值	5.57×10 ³	4.47	2.49×10 ⁻²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号	JZHJ234610
页码	第5页 共6页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有组织废气进口 1#	2023.10.12	非甲烷总烃	1	5.73×10 ³	45.8	0.263	-	-	-
				2	5.68×10 ³	45.1	0.256			
				3	5.69×10 ³	42.3	0.241			
				平均值	5.70×10 ³	44.4	0.253			
4	有组织废气出口 2#	2023.10.12	非甲烷总烃	1	5.59×10 ³	5.31	2.97×10 ⁻²	60	-	17m
				2	5.49×10 ³	4.37	2.40×10 ⁻²			
				3	5.53×10 ³	3.83	2.12×10 ⁻²			
				平均值	5.54×10 ³	4.50	2.50×10 ⁻²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备注：表中“-”表示无该数据内容。

表 3：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平均值		
1	非甲烷总烃	2023.10.11	3#	0.54	0.37	0.30	0.25	0.37	4.0	mg/m ³
			4#	0.46	0.41	0.23	0.09	0.30		
			5#	0.48	0.18	0.20	0.15	0.25		
			6#	0.40	0.31	0.24	0.16	0.28		
			7#	0.95	0.84	0.85	0.77	0.85		
		2023.10.12	3#	0.38	0.45	0.27	0.17	0.32	4.0	mg/m ³
			4#	0.40	0.18	0.28	0.20	0.27		
			5#	0.37	0.29	0.27	0.26	0.30		
			6#	0.33	0.27	0.22	0.19	0.25		
			7#	0.68	0.71	0.62	0.54	0.64		

执行标准：3#、4#、5#、6#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7#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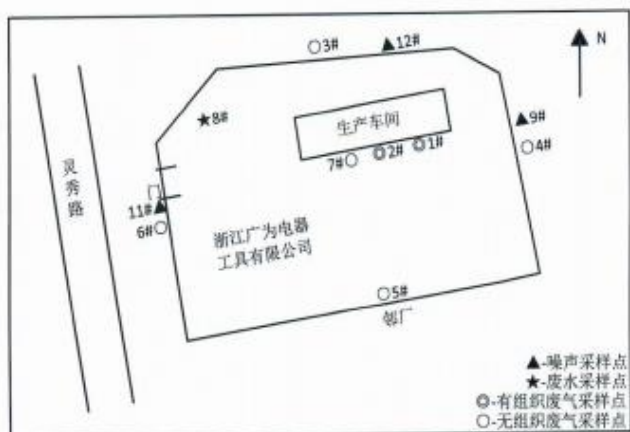
编号	JZHJ234610
页码	第6页 共6页

表 4: 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检测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厂界东侧 (9#)	2023.10.11	16:11	59	65
3	厂界西侧 (11#)		16:04	62	
4	厂界北侧 (12#)		15:57	5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1	厂界东侧 (9#)	2023.10.12	11:09	55	65
3	厂界西侧 (11#)		11:01	61	
4	厂界北侧 (12#)		10:45	5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附件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3#	2023.10.11	12:20-13:20	22.7	102.6	3.5	西北	多云	
4#		12:20-13:20	22.6	102.6	3.4	西北	多云	
5#		12:20-13:20	22.8	102.6	3.4	西北	多云	
6#		12:20-13:20	22.7	102.6	3.3	西北	多云	
3#		13:25-14:25	23.4	102.4	3.2	西北	多云	
4#		13:25-14:25	23.5	102.4	3.1	西北	多云	
5#		13:25-14:25	23.3	102.4	3.0	西北	多云	
6#		13:25-14:25	23.5	102.4	3.1	西北	多云	
3#		14:30-15:30	23.1	102.5	3.2	西北	多云	
4#		14:30-15:30	23.0	102.5	3.3	西北	多云	
5#		14:30-15:30	23.2	102.5	3.3	西北	多云	
6#		14:30-15:30	23.0	102.5	3.4	西北	多云	
3#		15:35-16:35	22.4	102.6	3.3	西北	多云	
4#		15:35-16:35	22.3	102.6	3.5	西北	多云	
5#		15:35-16:35	22.5	102.6	3.5	西北	多云	
6#		15:35-16:35	22.4	102.6	3.4	西北	多云	
3#		2023.10.12	9:40-10:40	23.1	102.3	3.2	东北	多云
4#			9:40-10:40	23.0	102.3	3.3	东北	多云
5#			9:40-10:40	23.1	102.3	3.3	东北	多云
6#			9:40-10:40	23.2	102.3	3.2	东北	多云
3#			10:45-11:45	23.7	102.2	3.4	东北	多云
4#			10:45-11:45	23.8	102.2	3.2	东北	多云
5#			10:45-11:45	23.8	102.2	3.5	东北	多云
6#			10:45-11:45	23.6	102.2	3.3	东北	多云
3#	12:50-13:50		24.2	102.1	3.1	东北	多云	
4#	12:50-13:50		24.3	102.1	3.0	东北	多云	
5#	12:50-13:50		24.1	102.1	3.2	东北	多云	
6#	12:50-13:50		24.3	102.1	3.0	东北	多云	
3#	13:55-14:55		24.6	102.0	3.2	东北	多云	
4#	13:55-14:55		24.5	102.0	3.1	东北	多云	
5#	13:55-14:55		24.6	102.0	3.2	东北	多云	
6#	13:55-14:55		24.7	102.0	3.3	东北	多云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灵秀路 55 号 7 幢；
- 2、性质：改扩建；
- 3、产品：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
- 4、规模：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本次验收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
- 5、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租赁厂房，新购置大平方裁线机、伺服端子压接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杭州敬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8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3)72 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工，2023 年 9 月试运行；

2023 年 11 月 8 日企业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1、项目性质：扩建，与环评一致。

2、生产规模：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与环评一致。

3、项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灵秀路 55 号 7 幢。

4、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5、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标准化排污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接收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和打标废气。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净化处理达标后 17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加装减振垫、消音器等降噪装置；车间墙体隔声。

（四）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暂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ZHJ234610），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要求，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总量控制

污染因子	环境排放速率	环境排放量	环评批复要求	是否符合
VOCs	$2.97 \times 10^{-2} \text{kg/h}$	0.071t/a	0.329t/a	符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

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预处理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2023 年 11 月 9 日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
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签名	电话
1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郑旭学	17717902205
2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吴清芳	13816307112
3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陈明	13256006127
4	天恩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李海	1348414670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8 月竣工。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充电桩和充电枪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3 年 11 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出具“JZHJ234610”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11 月 9 日，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

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浙江广为电器工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